

如何辦理領取提存物

壹、領取的原因

- 一、依提存通知書。
- 二、依執行法院執行命令。

貳、管轄的法院

即原受理提存事件的法院。

參、領取的程序

- 一、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領取提存物聲請書」(或於本院網站下載)一式二份，由聲請人逐欄詳細填寫並簽名蓋章，持同應附具之文件向提存所辦理。

二、附具之文件

- ◎提出「原提存通知書」。但提存通知書未經合法送達或以公示送達方式且未經受取權人領取者，毋庸提出。如提存通知書遺失，提存所應為公告，公告期間為二十日，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物之取回或領取有異議者，得於該期間內聲明之。前項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惟其領取金額逾新臺幣三萬元者，並應登載新聞紙一至三日，並將報紙送交提存所處理。
- ◎提存物受取權人如應為對待給付者，應提出提存人之受領證明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證明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

出相當擔保之文件。聲請人領取提存物應具備其他要件時，應提出要件已具備之證明文件。

◎親自領取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一份）及印章，必要時法院提存所亦得依職權命提出印鑑證明書。如聲請人現住址與提存通知書所載住址不符時，應提出載有遷徙情形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請原提存人更正之。

◎委任代理人領取者，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一份）、印章，並附具委任書，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特別代理權。前項委任書並應附具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印文真正之文件。

●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一百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委任人在國外，無法親自到場領取者，應提出最近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 ◎由提存物受取權人之繼承人請求領取者，應提出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
 - ◎請求領取地上物補償費者，提存物受取人應依對待給付條件，或提出主管機關發給已完成對待給付條件之證明文件。
 - ◎公司行號、寺廟、祭祀公業或其他團體領取者，應提出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公司並得以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三個月內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代替。其有變更者亦同。法人經解散、撤銷登記者，應附具清算人證明文件或清算人就任聲報資料。必要時法院提存所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 ◎依民事執行處或其他執行機構發給之收取函，請求領取者，除免提出原提存通知書外，應提出扣押函、收取函，並填具「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式兩份，依上開領取提存物之程序辦理；其委任他人辦理者，亦同。
 - ◎提存物受取權人得偕同提存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原提存印章,親自到提存所製作同意刪除對待給付或更正受取權人住址等有關事項之筆錄。
- 二、指示補正：提存所收受「取回或領取提存物聲請書」後，應即審核，如聲請人提出之文件有欠缺或錯誤，應當場指示其補正，無法當場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三、發還程序：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應准許者，提存所應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程序，通知同法院會計室等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以下簡稱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以下簡稱寄存證）發給聲請人。

四、領取手續：聲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必要時應提正、背面影本二份附卷）及取回或領取聲請書上所用之同一印章，領取前項「代存單」或「寄存證」，並在其上簽名、蓋章，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保管提存物之處所具領。

肆、聲請領取提存物的期限：

債權人（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逾期其提存物歸屬於國庫。

伍、異議及抗告

一、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異議。

二、對於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抗告狀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但不得再抗告。